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外〔2018〕129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外事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外宾来访的接待工作，加强对外事活动的管理，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上海交通大学外事活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有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外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外宾来访的接待工作，加强对外事活动的管理，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外事活动是指有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参与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讲学、进修、培训、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文献资料交换、考察、谈判、合作研究、展览和咨询活动等。

第三条 外宾指拥有他国国籍或在他国某机构获得了正式工作职位或学籍，并代表该机构从国（境）外到我校开展教学科研等合作与交流的来访人员。我校在聘的在职教职工（含属我校管理的具有外籍、国外永久居住权等人员）、档案在我校的博士后（含外籍博士后）及在籍学生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院（系、所）、部处、直属单位以及经审批在我校举行各种活动的校外单位（以下统称为单位）。

第二章 外事活动的原则

第五条 外事活动应始终坚持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事接待应服务于教学科研的需要，加强计划管理，提前规范申报，尽可能减少临时性、纯礼节性的来访接待，避免

违规和超标准接待。

第六条 坚持对口联系、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学校名义的外事接待一般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根据工作需要总体协调。确需校领导参加的外事接待，由国际处会同党政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七条 外事活动涉及到国家秘密事项、由涉密部门主办、有涉密人员参与等情况时，活动主办方应会同国际处、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院、校保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事先拟定保密工作方案，报国际处备案。在对外合作、交流、交往中，要注意保护我方与其他各合作方的秘密。与境外联络、挂拨国际长途电话时，严禁谈及国家秘密有关事项。不得将外宾领进我校重点办公楼、办公室、资料室和机房等可能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学校内部事项的部门。有涉密人员参与外事活动时，团组要指定安全保密负责人，要加强保密安全教育，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提醒。

第三章 接待类外事活动

第八条 接待类外事活动是指以促进与我校开展合作交流为目的，在我国境内接待外宾的活动。活动负责人需根据拟邀请人员的类型，办理相关的申报手续。

第九条 涉及外国副部级以上政要的访问，须提前 6 周以上报国际处，由国际处报相关上级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校内由国际处统筹安排接待事项。

第十条 涉及境外政府和境外组织官员(含驻华官员)来访,须提前4周以上报国际处,由国际处报相关上级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主办方须向国际处提交接待总结。

第十一条 涉及其他重要外宾(学校副校长以上级别、公司副总裁以上级别、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院士等),拟安排校领导接待的,须提前2周以上报国际处,并由国际处统筹安排接待工作。无需安排校领导接待的,须提前报国际处备案。

第十二条 涉及未建交国家、有复杂背景的境外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或与重大国际问题相关的外宾来访,须提前6周以上报国际处,由国际处报相关上级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校内由国际处统筹安排接待事项。

第十三条 境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访谈,须将来访者姓名、所属机构和采访需求等报党委宣传部,并经国际处会签同意后方可接待。

第十四条 境外高校的院长及以下级别的来访,原则上由院系自行把关审批及安排接待。

第四章 会议类外事活动

第十五条 会议类外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组织举办参与者来自2个或2个以上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会议依照《上海交通大学在华举办国

际会议暂行管理办法》（沪交外〔2018〕132号）进行管理和申报。报告会如属哲学社会科学类，需按照要求通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含讲座、论坛）申报审批系统”进行申报备案。

第十六条 与外方的合作项目已经通过学校、教育部或其他上级部门备案的情况下，执行项目过程中举办的工作讨论会仅需报国际处备案。

第五章 比赛、演出、培训等其他外事活动

第十七条 比赛、演出、培训等其他外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组织举办有涉外因素的各种国际比赛、国际博（展）览会、文艺演出、培训班等活动。

第十八条 举办此类外事活动，须提前4个月以上报国际处，由国际处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国港澳台地区人士来访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代表境外单位出席我校活动的人士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外事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报销，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上海

交通大学外事暨港澳台工作保密规定》[沪交内（密）〔2007〕6号]、《上海交通大学涉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沪交委潘字〔2013〕69号）同时废止。